

新聞公報

滬港簽署備忘錄加強兩地金融合作

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今日(一月十九日)簽署《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備忘錄)，以積極推進上海與香港的金融合作和聯動發展。

在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上海市副市長屠光紹與一眾嘉賓見證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與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主任方星海今日在政府總部簽署了備忘錄。

陳家強於備忘錄簽署儀式上致辭時說：「就國家未來的金融發展，香港和上海應加強合作。香港作為高度國際化、自由化和制度化的國際金融中心，就帶動內地金融機構一步步走向國際，吸引外國資金和引進金融創新，有較豐富的相關經驗和優勢。上海則在拉動全國的資金、人才和金融機構等方面，享有優越的地位。我深信香港和上海可各自發揮自身的長處，為國家的金融改革作出貢獻。」

陳家強說根據備忘錄，兩地將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框架及國家金融管理部門的指導和支持下，加強金融領域的合作。

他表示備忘錄開列了三個加強合作的方向。首先是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總體目標。滬港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以國務院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意見》精神為指引，按照「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原則，加強合作，擴大交流，相互促進，共同繁榮，共同增強國家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

第二個方向是訂定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優先領域，這包括加強在金融市場發展方面的合作、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和加強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的合作。

滬港將促進兩地金融市場組織在各自監管框架下的合作深化，支持和鼓勵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企業上市、產品開發、產品合作、信息互換等方面加強合作。

陳家強又說備忘錄訂定的第三個加強合作的方向是健全滬港金融對話與交流，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會聯合牽頭，組織和協調兩地政府部門、金融監管部門、金融市場組織的代表，每年定期在滬港兩地輪流召開會議。

陳家強說，隨着滬港兩地政府的金融部門今天簽署備忘錄，他期望滬港雙方同心協力、深化交流、加強兩地優勢互補和戰略合作，共同推進國家金融業的發展。

完